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旅行社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：旅行社业务开展情况

3.检查项：欺骗、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行为

4.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欺骗、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行为

5.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未欺骗、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。

不合格情形：欺骗、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。